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113年度工作生活平衡輔導及推廣計畫</u>  | 案號：03-11301020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br>姓名： <u>賴士葆</u> 服務機關團體： <u>立法院</u> 職稱： <u>立法委員</u>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br>(請填寫<br>abc 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br>親屬稱謂： <u>陳振遠</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br>姓名： <u>陳振遠</u>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br><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br><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br><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br><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常務理事</u> |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 職稱：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陳振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2年11月20日

此致機關：勞動部

##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